

2025 年度
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2、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区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

3、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开展司法行政调研工作，起草、制订全区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4、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发布和报送备案工作。组织清理和修订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负责征求意见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草案的修改及汇总上报工作，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工作，承担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争议和问题的协调工作，组织开展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

5、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

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6、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参与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推进司法所建设。组织指导和参与全区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不断完善全区大调解机制。

7、指导、实施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负责全区解除强制戒毒人员的后续照管工作。

8、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区 12348 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承担区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9、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本系统的信息化建设。

10、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11、指导公证处开展地区公证业务。

12、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法治指导科、行政执法监督科、法治宣传科、行政复议应诉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法律事务科、政治工作科、社区矫正管理局、法律服务管理科、法律援助管理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公证处。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5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机关），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公证处。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准确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密结合。综合运用传统方式和新型融媒手段，全面展示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教育、研究阐释、贯彻落实的具体举措和阶段性成果，推动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向基层延伸。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三区融合、统筹发展和安全等重点领域，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运用。

二是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全面落实《南京市栖霞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确定的各项任务，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公开、动态管理和分类管理制度，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要求，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的作用。坚持问题导向，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科学确定和落实为民办实事项目。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动态调整证明告知承诺事项，完善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避免行政执法随意性。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强化行政复议在解决行政争议中的主渠道作用，加强对行政违法行为的直接纠错力度，注重在行

政复议环节开展调解和解，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三是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推动区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提档升级，形成融法律援助、人民调解、行政复议、公证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统筹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深入开展法企同行活动，落实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推动营造更加稳定、公开、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建设的重点领域，加大重大项目法律服务力度，力争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全面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开展法治文化惠民行动，提升全民法治观念和法治素养。

四是继续推进远程视频公证宣传办理，常态化开展公证员联系社区活动。推广“小微企业公证管家”服务，进一步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适时开展公证调解相关服务，助力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进一步拓展公证业务发展空间，助力社会矛盾纠纷化解。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
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34.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321.01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149.6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63.0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984.07	本年支出合计	2,984.0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984.07	支出总计	2,984.07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984.07	2,984.07	2,834.41								149.66						
315	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	2,984.07	2,984.07	2,834.41								149.66						
315001	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机关）	2,784.41	2,784.41	2,784.41														
315002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公证处	199.66	199.66	50.00								149.66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2,984.07	2,487.07	497.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21.01	1,824.01	497.00			
20406	司法	2,321.01	1,824.01	497.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681.77	1,681.7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3.90		83.90			
2040605	普法宣传	70.00		7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40.00		4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0.00		10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60.00		6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80.00		8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05.34	142.24	63.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3.06	663.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3.06	663.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1.10	211.10				
2210203	购房补贴	451.96	451.96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834.41	一、本年支出	2,834.4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34.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98.7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635.64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834.41	支出总计	2,834.41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34.41	2,367.41	2,249.69	117.72	467.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98.77	1,731.77	1,614.05	117.72	467.00
20406	司法	2,198.77	1,731.77	1,614.05	117.72	467.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681.77	1,681.77	1,564.05	117.7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3.90				83.90
2040605	普法宣传	70.00				7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40.00				4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0.00				7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60.00				6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80.00				8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13.10	50.00	50.00		63.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5.64	635.64	635.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5.64	635.64	635.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44	202.44	202.44		
2210203	购房补贴	433.20	433.20	433.20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67.41	2,249.69	117.7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99.60	2,099.60	
30101	基本工资	252.50	252.50	
30102	津贴补贴	825.27	825.27	
30103	奖金	318.47	318.47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9	1.2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4.81	134.8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7.41	67.4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72	65.7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9	1.6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2.44	202.4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0.00	23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72		117.72
30201	办公费	27.34		27.34
30207	邮电费	4.00		4.00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30215	会议费	4.00		4.00
30216	培训费	4.00		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15.30		15.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0		3.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20		47.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8		6.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09	150.09	
30302	退休费	147.85	147.8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4	2.24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34. 41	2,367. 41	2,249. 69	117. 72	467.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98. 77	1,731. 77	1,614. 05	117. 72	467. 00
20406	司法	2,198. 77	1,731. 77	1,614. 05	117. 72	467. 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681. 77	1,681. 77	1,564. 05	117. 7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3. 90				83. 90
2040605	普法宣传	70. 00				70. 00
2040606	律师管理	40. 00				40. 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0. 00				70. 00
2040610	社区矫正	60. 00				60. 00
2040612	法治建设	80. 00				80. 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13. 10	50. 00	50. 00		63. 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5. 64	635. 64	635. 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5. 64	635. 64	635. 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 44	202. 44	202. 44		
2210203	购房补贴	433. 20	433. 20	433. 20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67.41	2,249.69	117.7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99.60	2,099.60	
30101	基本工资	252.50	252.50	
30102	津贴补贴	825.27	825.27	
30103	奖金	318.47	318.47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9	1.2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4.81	134.8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7.41	67.4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72	65.7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9	1.6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2.44	202.4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0.00	23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72		117.72
30201	办公费	27.34		27.34
30207	邮电费	4.00		4.00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30215	会议费	4.00		4.00
30216	培训费	4.00		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15.30		15.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0		3.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20		47.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8		6.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09	150.09	
30302	退休费	147.85	147.8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4	2.24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0	0.00	4.40	0.00	4.40	3.00	4.00	4.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17.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72
30201	办公费	27.34
30207	邮电费	4.00
30211	差旅费	3.00
30215	会议费	4.00
30216	培训费	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228	工会经费	15.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8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 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984.0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20.7 万元，减少 0.69%。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984.0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984.0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34.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69 万元，增长 1.35%。主要原因是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公证处部分收入变更为财政拨款收入。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149.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8.39 万元，减少 28.07%。主要原因是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公证处部分收入变更为财政拨款收入。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2,984.0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984.07 万元。

（1）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2,321.01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局机关和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公证处运转经费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4.3 万元，减少 0.1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663.06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6.4 万元，减少 2.4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2,984.07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984.0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34.41 万元，占 94.98%；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149.66 万元，占 5.02%；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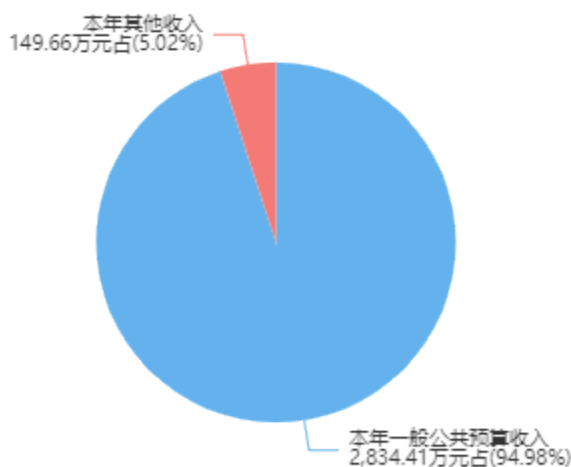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2,984.0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487.07 万元，占 8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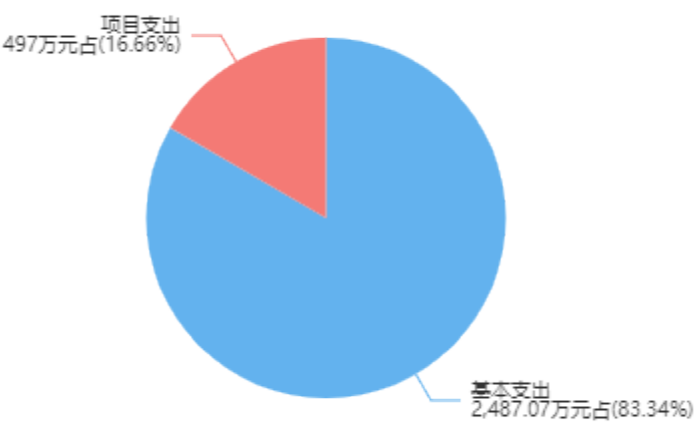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497 万元，占 16.66%；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834.4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7.69 万元，增长 1.35%。主要原因是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公证处部分收入支出变更为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834.4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9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7.69 万元，增长 1.35%。主要原因是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公证处部分支出变更为财政拨款支出。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681.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09 万元，增长 0.24%。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本支出政策性调

整。

2. 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 83.9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 7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司法（款）律师管理（项）支出 4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 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支出 7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 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支出 6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 司法（款）法治建设（项）支出 8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支出 11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0 万元，增长 79.24%。主要原因是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公证处部分支出变更为财政拨款支出。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02.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3 万元，减少 2.5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2.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43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1 万元，减少 2.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367.4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249.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17.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834.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69 万元，增长 1.35%。主要原因是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公证处部分支出变更为财政拨款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367.4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249.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17.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

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7.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 万元，变动原因厉行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9.46%；公务接待费支出 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0.5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4.4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17.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7 万元，减少 2.3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2,984.07 万元；本部门共 2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97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

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反映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